

卷二十一



欽定宗人府則例卷之二十一目錄

優卹

宗室養贍銀兩

宗室及歲錢兩

宗室不俟歲滿錢兩

宗室孀婦孤女養贍銀米

宗室覺羅妾室給與孀婦錢糧

發遣宗室覺羅給與伊妻女養贍銀米



盛京宗室養贍銀米

覺羅及歲錢糧

覺羅不俟歲滿錢糧

覺羅孀婦孤女養贍銀米

一宗室十五歲  
原註遵照道光二十三年奏准章程  
二月給養贍銀

凡宗室生十五歲除王公之子列入應封授職者不給養贍銀外其餘年屆十四歲時均於年終由各族長學長等開明生年呈報由府覈准行知戶部該旗准其於次年正月起支給養贍銀二兩不給米  
原註此內如有應食不待歲滿錢糧之人即將此項養贍銀裁

乾隆十一年議准閒散宗室除月給養贍銀米  
外其子弟至十歲亦月給養贍銀二兩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由府

奏准向例宗室等年甫十歲尚未成立卽食二兩  
錢糧與已授家室藉資養贍者實為有間應請  
嗣後凡宗室年至十五歲方准給與二兩錢糧  
以示節制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宗室年滿二十歲月給三兩錢糧

凡宗室年至二十歲除王公之子例入應封授職者不給錢糧外其餘年屆十九歲時均於年終由各族長學長等開明生年呈報由府覈准並傳齊該歲滿宗室等驗明無殘疾者行知戶部該旗准其於次年正月起支給養贍銀三兩四季支米首二四季每季支米五石五斗末一季支米五石七斗

原註此內有授為職官食俸之人即將其錢糧裁撤若官

已休致革職或雖有官現無俸可食仍准給與  
並有緣事發遣園禁者應行停止錢糧俟赦回  
釋放後亦仍  
准照前給與  
其有殘疾不能行走之人行知戶

部該旗准其於次年每月給與養贍銀二兩四

季支米每季支米五石三斗

原註如宗室職官內有告殘疾不能

當差者並有緣事革退世職將軍者均照依殘疾宗室例給與二兩錢糧又宗室等子弟隨任外省者停其月支銀米俟回京後另行起支其陵寢衙門盛京地方食單俸文員之子弟照在京之例准其支領錢糧

康熙十年定閒散宗室年二十以上每月給養

贍銀三兩每歲給米四十五斛無父幼子亦照

此數其有殘疾不能行走者月給銀二兩每歲

給米四十二斛二斗

康熙十年定宗室官員革職者准給與養贍銀  
米

乾隆十一年議准宗室覺羅內有陞授

陵寢地方以及

盛京等處官員非外省可比且向食單俸其隨任

子弟准照在京之例支領錢糧隨往各省任所者停其支領

乾隆四十年

奏准現任王公之子不准給與錢糧

乾隆四十年

奏准緣事革退宗室將軍等照依殘疾宗室例給

與二兩錢糧

一宗室故後以一子不俟及歲給與養贍錢糧

凡宗室於身故後其子尚幼者由該族長學長

等取具該宗室近支人等保結呈報由府覈准

將其一子不待歲滿即行知照戶部該旗每月

給與三兩錢糧無嗣者過繼子亦准給與若父

故母在子幼者亦應不待歲滿給與一子三兩

錢糧養贍其母俟母故後即行裁撤過繼子亦

如之原註此項錢糧向俱於母故後不行裁撤即照父故後將其一子不待歲滿給與養

宗室不俟歲滿錢糧

瞻銀米之例 以承祀形房之宗室本生父尚在不在  
該宗室本身 解給不俟歲改核報

康熙十年定宗室已故并其一二子承祀者  
給養瞻銀米如無子嗣准將近族之子過繼為  
子亦不待及歲給與養瞻銀米

一宗室孀婦孤女月給養瞻錢糧

凡宗室有身故後其妻無子可繼者由該族長  
學長等取具孀婦近支人等保結呈報由府覈  
准行知戶部該旗每月給養瞻銀二兩每季給  
米五石三斗如過繼有子即行裁撤並有無伯  
叔兄弟之孤女亦由該族報府行知部旗每月  
給養瞻銀一兩五錢每季給米三石九斗七升  
五合出聘後即行裁撤

原註如孀婦子媳俱故  
現有嫡孫業已食餉即

宗室孀婦孤女養瞻銀米

贍銀米之例作為  
該宗室本身錢糧

康熙十年定宗室已故將其一子不待歲滿准  
給養贍銀米如無子嗣准將近族之子過繼為  
子亦不待及歲給與養贍銀米

一宗室孀婦孤女月給養贍錢糧

凡宗室有身故後其妻無子可繼者由該族長  
學長等取具孀婦近支人等保結呈報由府覈  
准行知戶部該旗每月給養贍銀二兩每季給  
米五石三斗如過繼有子即行裁撤並有無伯  
叔兄弟之孤女亦由該族報府行知部旗每月  
給養贍銀一兩五錢每季給米三石九斗七升  
五合出聘後即行裁撤

原註如孀婦子媳俱故  
現有孀孫業已食餉即

可養贍祖母 有妾媵均請歸掃帚者祇准給一分以承祀兩房  
辨給孀婦錢 之宗室不生父尚在者不准給與不俟歲歸掃帚

嘉慶二十二 繼之此准給與歸掃帚一分

上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例有養贍孤寡錢糧朕聞宗  
室覺羅內孤寡人口向無養贍成例該衙門如何辨  
理之處著宗人府王公查明具奏欽此欽遵查向例  
凡宗室年至十歲者每月給養贍銀二兩不給  
米年至二十歲者每月給養贍銀三兩每歲給  
米四十五斛其有殘疾不能行走者每月給銀

二兩每歲給米四十二斛二斗又宗室已故者  
其孀婦向無養贍錢糧如生有子嗣將其一子  
不待歲滿准給三兩養贍銀米如無子嗣准將  
近族之子過繼為子亦不待及歲給與三兩養  
贍銀米至無可過繼之孀婦及無伯叔兄弟之  
孤女向無給與錢糧成例其養贍均係由該族  
長與近支人等自行辨給再查凡覺羅年及十  
八歲者每月給養贍銀二兩每歲給米二十一

宗室孀婦孤女養贍銀米

可養贍祖母毋庸  
辦給孀婦錢糧

嘉慶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奉

上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例有養贍孤寡錢糧朕聞宗  
室覺羅內孤寡人口向無養贍成例該衙門如何辦  
理之處著宗人府王公查明具奏欽此欽遵查向例  
凡宗室年至十歲者每月給養贍銀二兩不給  
米年至二十歲者每月給養贍銀三兩每歲給  
米四十五斛其有殘疾不能行走者每月給銀

二兩每歲給米四十二斛二斗又宗室已故者  
其孀婦向無養贍錢糧如生有子嗣將其一子  
不待歲滿准給三兩養贍銀米如無子嗣准將  
近族之子過繼為子亦不待及歲給與三兩養  
贍銀米至無可過繼之孀婦及無伯叔兄弟之  
孤女向無給與錢糧成例其養贍均係由該族  
長與近支人等自行辦給再查凡覺羅年及十  
八歲者每月給養贍銀二兩每歲給米二十一

石二斗覺羅已故者孀婦向無養贍錢糧如生  
有子嗣將其一子給與不待歲滿二兩養贍錢  
糧覺羅孀婦無嗣過繼近族子弟為嗣守節者  
准將過繼子給與不待歲滿二兩錢糧過繼子  
年至應食錢糧年歲不得另指一人過繼行領  
錢糧如孀婦故後其養贍孀婦之過繼子錢糧  
除已及歲外未及歲者即行停止至覺羅孤女  
亦無養贍錢糧向由該佐領族長等查明呈報  
給伊故父過繼一子給與不俟歲滿二兩錢糧  
養贍孤女如孤女出聘後其過繼子除已及歲  
未及歲者即行停止至無可過繼之孀婦及無  
伯叔兄弟之孤女向無給與錢糧成例亦係由  
該佐領與近族人等自行辦給養贍等因於是  
年七月十四日具奏奉

上諭前因宗室覺羅內孤寡人口向無養贍成例令該  
衙門查明具奏茲據奏稱宗室覺羅孀婦生有子嗣

及有可過繼為子者向例不待及歲分別給予養贍銀米至無可過繼之孀婦及無伯叔兄弟之孤女向由該族長佐領等自行辦給並無養贍成例等語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孀婦孤女俱有例給養贍錢糧宗室覺羅內孤寡無依者尤當加恩贍卹俾資生計除宗室覺羅孀婦親子繼子仍照向例不待及歲給與養贍外其宗室孀婦無子可繼者著每月給予二兩養贍銀米無伯叔兄弟之孤女著每月給予養贍銀

一兩五錢覺羅孀婦無子可繼者著每月給予一兩五錢養贍銀米無伯叔兄弟之孤女著每月給予養贍銀一兩用示推仁矜卹至意欽此欽遵查宗室等請領養贍錢糧向由該族長等查明呈報到府覈對與例相符咨旗辦理覺羅等請領養贍錢糧向由該旗咨文到府覈對與例相符咨覆該旗辦理等因在案今奉

恩旨矜卹宗室覺羅孀婦孤女養贍錢糧其宗室覺羅

內孀婦無子可繼者除已故無嗣世職之妻例  
有終身半俸自毋庸查辦外其宗室孀婦無子  
可繼者每月給二兩養贍銀米無伯叔兄弟之  
孤女每月給養贍銀一兩五錢本府傳知各該  
族查明呈報到日再行覈辦至覺羅孀婦無可  
過繼者每月給一兩五錢養贍銀米無伯叔兄  
弟之孤女每月給養贍銀一兩相應咨行八旗  
滿洲都統衙門轉飭各該覺羅佐領等查明該

管佐領下覺羅孀婦無可過繼者係何姓氏現  
年若干歲係已故覺羅某人之妻再將無伯叔  
兄弟之孤女現年若干歲何年月日時生伊生  
母姓氏係已故覺羅某人之女詳細確查咨覆  
到日以憑覈辦

嘉慶二十二年九月又准戶部具奏查例載宗  
室有殘疾者月給養贍銀二兩四季支米每季  
支米五石三斗又例載八旗滿洲蒙古鰥寡人

等月給養贍銀一兩五錢歲給一色稔米一石  
六斗等語今宗室孀婦無子可繼者每月

恩賞二兩養贍銀米所有應給米石擬照宗室有殘  
疾者每季支米五石三斗之例每季支米五石  
三斗覺羅孀婦無子可繼者每月

恩賞一兩五錢養贍銀米所有應給米石擬照八旗  
滿洲蒙古鰥寡人等每歲支稔米一石六斗之  
例歲給稔米一石六斗如過繼有子抑或孀婦

故後均令該旗隨時查明報部將孀婦本身米  
石照例裁汰再查八旗滿洲蒙古無依孤女定  
例月給銀兩之外仍歲給稔米一石六斗今宗  
室覺羅無伯叔兄弟之孤女欽奉

恩旨每月分別給予一兩五錢及一兩養贍銀兩似應  
一體酌給米石以廣

皇仁臣等公同酌議擬將宗室無伯叔兄弟之孤女比  
照宗室孀婦二兩錢糧減去銀五錢以一兩五

錢數算每季給米三石九斗七升五合至覺羅  
無伯叔兄弟之孤女援照八旗滿洲蒙古無依  
孤女之例歲給稔米一石六斗

命下之日行文各該旗都統等一體欽遵查辦支給等

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當遵照是年欽奉

上諭及戶部原奏其宗室孀婦無子可繼者每月辦給

養贍銀二兩四季支米每季支米五石三斗如  
有過繼之時卽行裁汰無伯叔兄弟之孤女每  
月辦給養贍銀一兩五錢每季給米三石九斗  
七升五合出嫁後卽行裁汰

道光十八年二月初十日奉

旨慶郎氏文慶氏同王氏均著銷除黃檔嗣後凡遇銷  
檔之婦其應領卹賞錢糧等項一概不准支給等因

欽此

道光二十八年七月由府覈准據鑲紅旗已故  
四品宗室武爾清額之妻胡氏呈稱氏夫於嘉  
慶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病故氏於十一年正  
月初九日生子成凌請食不俟歲滿錢糧在案  
成凌於道光二十一年閏三月二十三日病故  
時成凌之子春泰請食不俟歲滿養贍孀婦錢  
糧今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娶妻氏因無養贍  
照例請領二兩餉米等情取有近支連名保結

加具族長等圖片呈報到府卷查道光二十四  
年已故四品宗室武爾清額之妻胡氏請食孀  
婦錢糧等情業經該司呈准該氏現有嫡孫春  
泰已食不俟歲滿錢糧且春泰之母早經病故  
則春泰所食錢糧卽可以養贍祖母所有該氏  
呈請孀婦錢糧之處覈與定例不符碍難辦理  
等因在案查已故宗室武爾清額之妻胡氏既  
有嫡孫春泰於二十四年業已請食不俟歲滿

錢糧養贍該氏今春奉雖經娶妻伊所食錢糧仍應養贍伊祖母所有該氏請行孀婦錢糧之處應仍遵道光二十四年呈准之案毋庸辦給嗣後有似此者一體照此辦理

此次纂入

一宗室覺羅妾室給與孀婦錢糧

凡宗室覺羅妾室其夫與子俱故現無正室無論妾室幾人查其曾經生有子女姓氏入檔在前者照宗室覺羅孀婦給與養贍錢糧一分俟過繼有子請食錢糧時即將其孀婦錢糧裁撤同治元年十一月本府具

奏查例載宗室身故後其妻無子每月准給二兩錢糧覺羅給一兩五錢錢糧等語至妾室守孀

應否給與錢糧例無明文每遇各族呈報請給  
錢糧無憑核辦臣等查

恩賞例載宗室覺羅妻室病故均准給與  
賞銀妾室生有子孫夫故後身故者亦准視繼妻例  
給與

賞銀又

旌表例載宗室覺羅妻室守節准給  
旌表妾室守節有子者亦准

旌表各等語是

國家優卹宗室之典於其妻妾並無二致惟妾室  
守孀向無照妻室一體給與養贍之例未免向  
隅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宗室覺羅妻室生  
有子女其姓氏載入冊檔者其夫與子均故現  
無正室准照宗室覺羅孀婦例一體給與錢糧  
俾資養贍無論妾室幾人只按其生有子女入  
檔在前者給與孀婦錢糧一分並准為其夫呈

請過繼俟過繼有子請食錢糧時即將其孀婦  
錢糧裁撤如並未生有子女或有正室現存及  
有嫡庶子孫者均不准給與錢糧亦不准妾室  
出名為其夫呈請過繼以示限制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一宗室覺羅發遣給與妻女養贍錢糧

凡宗室覺羅犯罪至發遣者起解後其妻女無

倚又無子可繼者由該族長學長出具圖結呈

報原註由該都統等備文咨呈覺羅由府覈准行知戶

部該旗宗室妻准其每月給與二兩養贍銀米

原註覺羅妻給宗室女准其每月給與一兩五

錢養贍銀米原註給一兩銀米覺羅俟發遣宗室覺羅赦

回到京即行裁汰原註如有罪犯永遠圈禁並

發遣宗室覺羅給與伊妻女養贍銀米

者又無親丁其母其妻併其子嗣有未食  
歲滿三兩錢糧者准給養贍錢糧一分

道光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府條奏宗室懲勸  
各事宜奉

旨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各該衙門詳議具奏欽此七  
月二十六日遵

旨會議得獲罪發遣宗室覺羅之妻女而又無子可繼  
者宗室妻每月給二兩養贍銀米女給一兩五  
錢銀米覺羅妻每月給一兩五錢養贍銀米女

給一兩銀米該宗室覺羅遇

赦回京卽行裁汰欽奉

上諭內開發遣之人妻女無倚者宜加矜卹一條宗室  
覺羅罪至發遣妻女無倚而又無子可繼者養贍無  
資殊堪憫惻著照所議分別給予養贍銀米俟犯罪  
之人赦回卽行裁汰等因欽此

道光十一年十一月核准嗣後八旗宗室覺羅  
中如有罪犯永遠圈禁者又無親丁其母其妻

併其子嗣有未食歲滿三兩錢糧者准辦給一分錢糧以資養贍若罪犯軍流徒遣照例折圈至二年者如無親丁其母其妻併其子嗣有未食歲滿三兩錢糧者亦准辦給一分錢糧俟釋放後即行裁撤歸其本身關領外其罪犯軍流照例折圈一年至二年以內者無論有無親丁其母其妻其子概不准辦給養贍錢糧如此明定章程予以限制不惟杜其紛紛呈請而辦理

亦有所遵循矣

一  
盛京宗室給與養贍錢糧

凡

盛京居住之宗室年至十五歲者均按月給與養

贍銀二兩年至二十歲者若久居宗室按月給

與養贍銀三兩移居宗室按月給與養贍銀三

兩並按年給與地租銀二十一兩六錢粟米二

十二石獲咎改為移居之宗室

原註如隨往之子嗣均與移居

宗室 按月給與養贍銀三兩並按年給與地租

同 銀七兩二錢粟米七石三斗三升三合三抄均

由該管將軍查明未及歲者先期行文到府查

覈冊檔相符者由府覆准給與已及歲由該管

將軍照例給與知照本府註冊發遣宗室覺羅

按月給與半分錢糧原註發遣吉林黑龍江同亦由該管將

軍照例給與知照本府註冊存查原註如宗室婦女罪犯發

遣者即照發遣宗室例辦給養贍

乾隆二十九年

奏准發往

盛京宗室覺羅給與半分錢糧充當苦差

嘉慶十八年遵

旨議奏查定例發往

盛京宗室覺羅給與半分錢糧充當苦差等語至

發往吉林黑龍江及伊犁等處者并無給與錢

糧之例向來均係將軍等自行酌量辦給養贍

盛京宗室養贍銀米

今該將軍喜明等奏請近來發往吉林之宗室  
人數較多綿遜等可否仍照在京之宗室給與  
養贍錢糧宗人府會同刑部覈議發往吉林等  
處之宗室覺羅若照在京之宗室覺羅一體給  
與養贍錢糧未免無所區別請照發往

盛京宗室覺羅給與半分錢糧之例給與半分錢  
糧各該將軍動用何款項給與錢糧之處自行  
籌款辦理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由

盛京將軍

奏准移居宗室除照例給與養贍銀兩外每人每  
年支給地租銀二十一兩六錢粟米二十二倉  
石

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奉

上諭前因京城宗室支派蕃衍盛京風俗淳厚物產豐饒酌量移居以養以教前已按名給餉計歲授租築室畀產俾安生業茲朕再莅陪都體察邇年市值加增恐食指稍多之戶所得餉租尚不敷養贍著加恩將移駐盛京宗室月食餉銀三兩之戶每年於盛京戶部內倉額徵粟米項下每戶賞給二十二倉石春秋兩季照數給領俾生計益臻寬裕用示朕布惠推恩至意欽此

道光十一年由府

奏准凡獲咎改為移居之宗室有案情稍輕尚不至實發者其本身養贍銀仍准照舊支領外請將每年地租銀給與七兩二錢粟米給與七石三斗三升三合三抄其隨往之子嗣仍照尋常移居宗室之例辦理

道光二十年由府核准

盛京將軍文稱由京發來撥營安置嚴加管束之

宗室孀婦舒氏一口現無養贍該氏稟請照陸  
佳氏一體辦給爐火飯食方資餬口等語查發  
來之陸佳氏緣事奉

旨議罰孀婦錢糧十年著卽實發盛京交管理移居宗  
室大臣派員嚴行看守欽此嗣據該營主事等報稱  
陸佳氏實無餬口之資請照依高牆圈禁宗室  
之例請領飯食爐火銀兩等因一面俯准發給  
陸佳氏爐火銀兩一面咨報宗人府在案今宗

室孀婦舒氏奉

旨發遣嚴加管束亦係犯罪婦女應否照陸佳氏一體  
准給爐火銀兩抑或照發遣宗室之例辦給半  
分錢糧之處相應咨請宗人府覈擬示覆到日  
再行遵辦等因前來查發往

盛京之正藍旗已故宗室寶篆之妻舒氏既據該  
將軍聲稱係犯罪婦女應否照陸佳氏一體准  
給爐火銀兩抑或照發遣宗室之例辦給半分

錢糧等語自應照發遣宗室之例准其給與該宗室孀婦舒氏半分錢糧以資養贍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由府

奏准宗室年至十五歲方准給與二兩錢糧覺羅年至二十歲方准給與銀米至

盛京宗室覺羅亦令其一體遵照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一覺羅二十歲原註遵照道光二十年月給二兩錢糧原註遵照道光二十年

凡覺羅年至二十歲應食錢糧先期於前一年

冬間由旗原註盛京咨呈到府由府覈准行知

戶部咨覆回旗原註盛京准其於次年正月

起給與養贍銀二兩四季支米每季支米五石

三斗原註盛京居住覺羅不給米餘與在京

請食錢糧均由該佐領族長並子女首領等各

各出具圖結呈報本府俟文到之日查核相符方准給與至請領 恩賞等事與此同

向例閒散覺羅年及十八歲由該旗報府查明每月給養贍銀二兩每歲給米二十一石二斗無父幼子亦照此數給與

道光元年四月初十日由府

奏請查凡折圈之宗室覺羅圈禁後即行停止養贍錢糧如原定軍流等罪加以杖罪者於期滿釋放後即按其所杖之數核計折罰養贍錢糧

折罰完仍照舊關領如無加杖之罪即不折罰錢糧此定例也復查向來舊案於折圈之宗室期滿釋放後如原定罪名無加杖者即行辦給養贍錢糧如原定罪名有加杖者亦即行辦給養贍錢糧俟將應行折罰之數扣完始令其自行關領所辦原無錯誤惟於折圈之覺羅各案期滿釋放後如原定罪名有加杖者即行辦給養贍錢糧亦將應行折罰之數扣完始令其自

行關領如原定罪名無加杖者卽終身不辦給  
養贍錢糧伏思杖罪折罰錢糧者原以錢糧本  
係其應得之養贍因其獲有杖罪是以從而折  
罰之故於折罰完後仍照舊令其自行關領也  
若如折圈之覺羅各案因其無加杖之罪釋放  
後卽不辦給養贍錢糧不惟與辦給折圈釋放  
宗室之錢糧兩歧且折圈釋放後若謂不應辦  
給錢糧然遇獲有杖罪者又不得不辦給錢糧  
以便折罰是所罰之項並非出自獲有杖罪之  
人而其人反幸有加杖始得有錢糧揆之情理  
實未允協相應據實

奏明請

旨將折圈之覺羅期滿釋放後應行之養贍錢糧照依  
折圈之宗室期滿釋放後應行養贍錢糧之例  
一律辦給以歸畫一而昭平允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五月由府奏准覺羅年至二十  
歲方准給與銀米俾與宗室支食全分錢糧者  
咸歸畫一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本府擬定查得兩翼宗室  
紅白事件應領

賞銀向由各族長出具圖篇給與佐領由佐領查驗  
加具圖結呈遞該旗辦理印文咨行本府由本  
府覈准方准給與歷經辦理在案惟查覺羅紅  
白事件以及錢糧該族長向無圖記僅據該佐  
領出具圖結呈報該旗辦給印文轉行到府查  
核辦給乃近年以來屢有冒領等情若不酌定  
章程不足以昭慎重今本府酌擬嗣後凡遇覺  
羅紅白事件應領

欽定宗人府則例 卷四  
賞銀以及請食錢糧之事均由該佐領族長並子女首領等各出具保結呈報該旗一面令該佐領子女首領各出具圖結呈報本府俟文到之日查覈相符方准給與似此酌定章程既可杜絕弊端而與宗室事件亦可胥歸畫一

一覺羅故後以一子不俟及歲給與養贍錢糧

凡覺羅故後其子年幼者以一子不俟歲滿應給與錢糧孀婦守節無嗣過繼子年幼亦照孤子例給與均先行由旗咨呈到府由府覈准行知戶部咨覆回旗每月給與二兩養贍銀米過繼子至應食錢糧年歲不准孀婦另指一人過繼行領錢糧孀婦故後其養贍錢糧除已及歲不計外未及歲者即行停止

雍正十二年議准覺羅孀婦無嗣過繼近族子弟為嗣守節者准將過繼子照孤子例給與不俟歲滿錢糧過繼子年至應食錢糧年歲不得另指一人行領錢糧孀婦故後其養贍孀婦之過繼子錢糧除已及歲外未及歲者即行停止

一覺羅孀婦孤女給與錢糧

凡覺羅有身故後其妻無子可繼者由該佐領等取具孀婦近支人等保結報旗由旗咨呈到府由府覈准行知戶部咨覆回旗每月給養贍銀一兩五錢每歲給稜米一石六斗如過繼有子即行裁撤並有無伯叔兄弟之孤女亦由該旗咨呈由府行知咨覆每月給養贍銀一兩每歲亦給稜米一石六斗出聘後即行裁撤



